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8 年 2 月 29 日上午 8:30 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相关会议资料。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贺贵元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 一、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 2007 年总经理业务报告及 2008 年业务发展规划(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0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二 00 七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76,629,396.80 元,提取 10%的盈余公积 57,662,939.68 元,当年可供分配利润 518,966,457.12 元,公司拟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40800 万股为基数,

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 股, 共计 16320 万股, 转增后总股本为 57120 万股, 现金分配红利 4 元(含税), 共分配现金股利 163,200,000.00 元, 占 2007 年可分配利润的 31.45%。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项议案后, 由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公司章程总则第六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800 万元。”拟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120 万元

2、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九条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40800 万股, 其中发起人持有 18405 万股。”拟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57120 万股, 其中发起人持有 25767 万股。

六、 关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审计报酬和续聘的议案(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质量, 经双方协商, 确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报酬为 40 万元, 其审计人员在公司工作期间的食宿费用由公司承担。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的服务质量, 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二 00 八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 聘期为一年。

七、 关于对前期已披露的 2007 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变更或调整的议案(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等有关规定, 公司对前期已披露的 2007 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重新调整如下:

(一) 母公司调整项目:

1、长期股权投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公司在 2007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期初数对在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未进行追溯, 年末按照《企业会计

准则解释第 1 号》(财会[2007]14 号)的规定进行了追溯调整,视同该子公司自取得时即采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对其原账面核算的成本、原摊销的股权投资差额、按照权益法确认的损益调整及股权投资准备等均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减 2007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期初数 64,105,882.15 元,调增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期初数 61,252,030.61 元,调减资本公积期初数 3,072,190.80 元,调增盈余公积期初数 22,364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期初数 195,975.26 元。

2、预付款项、长期待摊费用、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工程物资、在建工程、应付帐款等

预付款项、长期待摊费用、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不一致是由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取消了待摊费用、预提费用,本公司对上述两科目进行了调整,由此产生不一致。预付款项、工程物资、在建工程不一致是由于将部分预付工程款、预付设备款转入预付款项所致。

(二)合并报表调整项目

1、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企业合并》的规定,本公司对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具体调整如下:①2007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报表期初数中不含山西兰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由于合并范围变化,调增资本公积 21,499,965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2,212,032.6 元;②合并山西兰花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应调增资本公积 29,499,416.73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29,499,416.73 元,2007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期初数中未进行调整,年末进行了调整;③合并山西兰花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兰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时抵消坏帐准备调增未分配利润

65,205.44 元；④对在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未进行追溯，年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财会[2007]14 号）的规定进行了追溯调整，冲销提取的盈余公积，调增盈余公积 21,304.16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21,304.16 元。上述合计调增资本公积 50,999,381.73 元，调增盈余公积 21,304.16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31,667,548.05 元。

2、少数股东权益

合并山西兰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使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2,036,481.53 元。

3、报表其他科目变化

2007 年 12 月 26 日，根据《股权置换协议》，本公司将本公司持有的山西兰花七佛山制药有限公司 57.47%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控股股东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山西兰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0.4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置换后，本公司持有山西兰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0.45%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 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对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2007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报表期初数中不含山西兰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由于合并范围变化，导致报表期初数各项发生了变化。

八、 关于资产报损的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技改拆除、设备老化、淘汰等原因报损固定资产 9,334,256.3 元。

九、 2007 年年报及摘要(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同意 8 票,反

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一、 关于预计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需向控股股东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土地和铁路专用线，结合市场价格，本着对双方负责、平等互利、有偿使用的原则，经双方认真测算，预计 2008 年集团公司向股份公司收取租赁费 4697.55 万元，其中：铁路专用线租赁费 4001.97 万元，土地租赁费 695.58 万元。(详见关联交易公告临 2008-04)

十二、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聘任和根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到本届董事会结束。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个人简历附后)

十三、 关于太阳、伯方煤矿分公司煤矸石砖厂项目的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认真贯彻落实《晋城市 2007-2010 年煤矸石砖建设项目实施意见的通知》和《晋城市煤炭工业局关于加强我市煤矸石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的有关精神，同意分别投资 2000 万元在太阳、伯方两煤矿分公司各建设一座年产 6000 万块煤矸石砖厂，资金来源为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项目建成后，不仅可以有效解决矸石堆放带来的环保治理问题，减少土地占用，而且实现了矸石废物再利用，减少矸石治理成本。

十四、 关于阳化分公司节能减排环保项目投资的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投资 9000 万元(含 624.68 万元土地出让金)用于阳化分公司的节能减排环保项目。项目完成后，可实现环保达标排放，有效

降低各种消耗，提高现有装置的生产能力，实现年产合成氨 9 万吨、尿素 12 万吨、甲醇 0.5 万吨、液氨 1.3 万吨。

十五、 关于关于对晋城市巴公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控股的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晋城市巴公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污废水处理及回用工程，建设规模日综合处理工业污水 3 万吨，回用水 2.4 万吨，每年可节约地下水资源 876 万吨，是山西省丹河流域治理规划的重点环保项目工程，位于晋城市目前企业集中度较高、污染较重的巴公工业园区，该区同时也是化工企业分布最为集中地区，公司下属的山西兰花煤化工有限公司和化工分公司也在该地区。该公司现有的股权构成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900 万元，占 14.36%；山西兰花煤化工有限公司 1000 万元，占 16.26%；山西兰花集团莒山煤矿 300 万元，占 4.88%；晋城市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 32.52%；山西天泽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600 万元，占 26.62%；晋城市三八煤矿 200 万元，占 3.25%；福盛钢铁有限公司 150 万元（未到位 100 万元）占 2.44%。

为对晋城市巴公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实施有效管理，同意出资 1000 万元收购晋城市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持有晋城市巴公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共出资 1900 万元，占 30.62%；公司控股子公司晋城兰花煤化工有限公司持有 1000 万元，占 16.26%；山西兰花集团莒山煤矿 300 万元，占 4.88%；山西天泽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 1600 万元，占 26.26%；晋城市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1000 万元，占 16.26%；晋城市三八煤矿 200 万元，占 3.25%；福盛钢铁有限公司 150 万元，占 2.44%。

十六、 关于年产 1000 吨单晶棒和硅锭项目的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与北京万顺昌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共同投资在重庆

市万州区经济开发区建设年产 1000 吨单晶棒和硅锭项目,该项目注册资本为 1 亿元,其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4000 万元,其他股东出资 6000 万元。

该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约 3 亿元,计划分两期建设,每期各 500 吨。

十七、 关于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上第一、三、四、五、六、九项议案需提交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关于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会议时间: 2008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8:30

2、会议地点: 公司十四楼会议室

3、会议内容:

(1) 审议《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0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审议《2007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审议《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关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审计报酬和续聘的议案》;

(7) 审议《2007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4、参加会议对象:

(1)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截止 2008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5、会议登记办法:

(1) 国有法人股、法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单位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 会议登记时间: 2008 年 4 月 4 日 (星期五)

(上午 8: 00 - 12: 00, 下午 14: 00 - 18: 00)

(3) 登记地点: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秘书处;

(4) 会期半天, 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6、公司地址: 山西省晋城市凤台东街 2288 号

邮政编码: 048000

联系人: 田青云

联系电话: 0356-2189656

传 真: 0356-2189608

附: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对会议全部议案的表决权(若仅授权表决部分议案请注明)。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 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 个人简历

和根虎先生，男，1963年10月生，汉族，在职研究生，工程师，历任唐安煤矿安全科副科长、掘进队队长、采煤队队长、生产副矿长，2003年8月至2008年1月任唐安煤矿党委书记、唐安煤矿分公司经理。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自我评估报告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的历史沿革: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1998]70号文批准，由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投入其下属六矿一厂的主要生产经营性净资产（折合15,000万股），以募集方式设立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1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279号、280号和281号文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8,000万股（含内部职工股800万股），并于1998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1998年12月8日本公司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400001006916。

经1999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于1999年中期实施每10股送1股红股，每10股转增4股资本公积。送、转后，本公司总股本变为34,500万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00]158号文批准，本公司2000年11月以1999年底总股本34,5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2股的比例实施了配股（法人股股东部分认配），共计配售2,625万股。配股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37,125万股。

经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

以其持有的股票按其持股比例，以 2005 年末流通 A 股股本 14,400 万股为基数，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送 3 股的比例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总计安排对价股份为 4,320 万股。送股后，本公司总股本不变，股权结构发生改变，流通股为 18,720 万股，限售流通股为 18,405 万股。

根据 2006 年 8 月 2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6]131 号文《关于核准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批准，本公司向社会非公开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75 万股，增股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40,800 万股。

2、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煤炭（限下属有采矿和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经营）、型煤、尿素、碳酸氢铵、型焦、化工产品、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矿山机电设备维修、配件加工销售。生铁冶炼、铸造；计算机网络建设及软件开发、转让；煤炭转化及综合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法人代表：贺贵元；注册地址：山西省晋城市凤台东街 2288 号。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

2、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强化风险全面防范和控制，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有序、高效运行；

3、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

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4、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遵循了以下基本原则：

1、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2、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涵盖公司内部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个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将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检查、反馈等各个环节；

3、内部控制制度约束公司所有业务部门和人员，要求全体员工必须遵照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

4、内部控制保证公司机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分工，坚持既无重叠，又无空白，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服务；

5、内部控制的制定兼顾考虑成本和效益的关系，尽量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具体实施进行监督，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一)、 控制环境

公司根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以全面预算管理、内部市场化管理、信息化管理三位一体的核心管理模式，三大管理中全面预算化是目标、内部市场化是手段、信息化是支撑。在公司内部建立

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各部门有明确的管理职能，部门之间及内部建立了适当的职责分工与报告关系，以确保各项经济业务的授权、执行、记录及资产的维护与保管由不同的部门或人员相互牵制监督。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运作和公司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合法，确保公司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

（二）、组织结构：

1、股东大会：

按照《公司章程》的描述，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情形下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现由 8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中有 1 名会计方面的专家。公司董事会被股东大会授权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制定年度综合计划和公司的总方针、总目标，明确各项主要指标，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对股东大会负责。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监事。监事会由股东大会授权，负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4、董事会下设四个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监督核实公司重

大投资决策。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检查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交流；对内部审计人员及其工作进行考核；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考核；检查监督公司存在或潜在的各种风险；检查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分析董事会构成情况，明确对董事的要求；制定董事选任的标准和程序；广泛收集合格的董事候选人；对股东监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形式审核；确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表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5、公司总部管理机构设置为秘书处、计划财务部、审计部、生产技术部、安全监察部、环保部、销售处、供应处、人力资源部、证券管理部、法律事务部、预算管理办公室、项目管理处、技术中心等高效的管理部门，为实现公司组织机构管理的科学规范，公司制定的各部门的岗位职责，明确各门的管理权限和责任，对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6、公司下设 8 个分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10 个，参股公司 2 个。

（三）、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

集资金管理办法》、《生产、安全、销售、人力资源、合同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办法》《内部会计控制制度》、《会计制度》、《分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这些制度涵盖的财务、生产、销售、采购、人力资源等生产经营管理的全过程，对公司的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建立规范的现代化的企业管理制度，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

（四） 会计系统

（1） 会计机构及权限

公司总部和各分子公司设置了独立会计机构，各分子公司的财务科长由总公司委派，对各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制定了详细的部门和岗位职责，起到了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作用，有力保证了会计的分工与协作的合理运行，保证会计事项能及时、真实、正确的交易和完成记录，保证了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准确。

（2） 会计核算及管理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包括：

《会计制度》、《财务科长委派制度》《财务体制与管理办法》《会计业务核算流程》《分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流动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资金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这些制度对规范公司会计管理和核算，充分发挥会计的核算和监督作用，为公司会计信息的及时、真实、准确提供了有力保障。

（五） 控制程序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规范运行，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控制、审计

稽核控制等。

(1) 交易授权

公司在交易授权上根据交易的不同性质采用了不同的授权审批方式。

①一般授权

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安全生产管理、采购管理、物资管理、设备管理、营销管理等制度。明确人事、行政、生产、供应、销售各个环节的授权；费用开支方面，以财务管理制度为基础，制订了严格的费用报账审批程序，如费用报账时根据费用发生情况分别由经办人、各职能部门领导、分管副总经理、主管财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分级审批程序。

②特别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投资包括但不限于长期股权投资、短期对外投资、项目投资、委托理财或贷款、国债投资、股票投资等，其投资权限是：涉及投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内；若超过该数额的，则须报请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定公司资产出售、收购和置换等资产重组行为的权限是：涉及公司出售、收购和置换的交易行为的资产总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内，若超过该数额的，则须报请股东大会审议。

如上述投资、资产收购、出售和置换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被认定为关联交易，则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以其资产或信用为他人提供担保，须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

司一次性对外提供担保的总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内的，董事会有权批准；若超过该数额的，董事会应当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职责划分

公司在经营管理中，为防止错误或舞弊的发生，确立责权利相结合的管理机制，建立了岗位责任制，明确各部门的职责与权限使，并对各部门各单位下达明确工作目标和考核办法，有力提升了公司的管理水平和效率。

（3）凭证与记录控制

公司在外来凭证审核方面，根据部门、岗位职责和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建立了明确、合理分工牵制与配合程序，杜绝了不合格凭证流入公司。会计电算化的应用和相关财务规章制度的有效执行保证了会计凭证和会计记录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4）资产接触与记录控制

公司制订了科学合理的物资管理制度，对于固定资产、存货等各项物资建立了定期财产清查制度，对物资管理从采购、入帐、维护、保养、盘点、报废处理等全过程建立了规范的管理程序，有力保证了资产和记录的真实、安全、完整。

（5）审计稽核

公司对发生的经济业务及其产生的信息和数据由审计部进行定期的审计稽核，包括凭证审核、帐目的核对、实物的盘点等。

（六）内部控制的实施

1、生产经营管理

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已建立全面预算管理、内部市场化、信息化管理三

位一体的核心管理模式，年度经营目标实行由总公司统一制定，然后进行目标分解，由总公司与各分子公司签定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以实现公司的经济效益的最大化。

2、财务管理

公司财务管理采用“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模式。“统一管理”是指对会计制度、生产经营资金、筹资、投资、对外担保、内部审计监督等重大财务制度及重大经济活动统一起来。分级负责是指在统一管理的前提下，分子公司在授权经营的范围内组织好财务管理的工作，具体内容包括：日常财务收支核算与财务监督，短期借贷，权限范围内的投资等其他与总公司经营目标相一致的财务管理职责。分子公司财务科长实行总公司委派制，分子公司会计人员除取得国家规定的各种资格证件外，还需取得总公司统一认定的会计上岗资格证。

3、采购管理

采购管理遵循“保证生产、合理库存、择优选购”的原则，在公司总部设立供应处，各分公司设立供应科和库管科，公司供应处负责主要物资的统一集中采购，各分公司供应科负责小型材料及配件的采购和建立常用材料的内部物资超市，各分公司的库管科负责对所有采购物资的验收和保管。采购实行市场调查、事前比价、询价，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以上物资必须以招标形式进行，供应处和分公司供应科还需组织收集和分析供应商信息、材料市场趋势，制定有效的采购策略，建立稳定的供货渠道。

4、销售管理

公司的销售由总公司统一负责，制定统一的销售计划，在公司总部按产品

类别分设煤炭和化工产品两个销售机构，各分公司设相应的部门，对各级销售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所有销售款项统一收到公司计划财务部，做到了产品销售与收取货款两条线。

5、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已经实行了全员劳动合同制，实行“以人为本”的战略性人力资源管理，在全公司范围内坚持“统一优化配置、合理流动、优胜劣汰、精干高效、动态管理的用工原则，按照职工上岗工作标准、工程技术人员任职资格条件、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条件要求，合理调配人力资源，实行以岗位绩效工资为基本工资制度的内部分配制度，在工资分配上向一线工人、技术人员倾斜；公司制订了技术及管理创新奖励实施办法，以“科技兴企、人才强企”为指导，以员工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为重点，突出素质和能力培养，以造就高层次、高起点的经营管理型人才、科技专家型人才、生产一线技师型人才为目标。公司能严格执行国家社会保障制度的各项政策、法规，建立了《年金制度》、《大病医疗保险制度》等有利于职工的保障制度。这些制度的制订和执行极大调动了员工的劳动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为公司今后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人力资源方面的保障。

6、内部审计

公司建立了由审计部按业务、内容定期或不定期对涉及经济业务各部门和单位进行内部审计的制度，主要分以下几项：

- (1)、对分子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审计
- (2)、重大工程项目和经济事项审计

(3)、专项资金使用审计

(4) 分子公司负责人任中或离任审计

(5) 其他审计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组织完善，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建立健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满足公司稳健运行和对经营风险的控制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建立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随着我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我们将继续加强对内部控制的建设和发展，不断改进和完善在内部控制方面的不足，使内部控制能够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2月29日

对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估报告的审核评价意见

(2008)京会兴咨字第 6-2 号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估报告审核评价意见

(2008)京会兴咨字第6-2号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对2007年12月31日与会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估报告。贵公司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对内部控制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认定。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估报告发表审核评价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因为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内部控制标准于2007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附送：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估报告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会计师：王全洲

注册会计师：陈 群

中国·北京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